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黃淑莉 (049)2394011#2111  
電子郵件：magic@dgba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0424主預1090101091函\_1\_02150702419.pdf)

主旨：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2點規定及本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說明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
- 二、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三、檢附本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1份，並自即日停止適用。

第一科 收文:112/06/02



1120155994

有附件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登耀

電話：22289111-55812

電子信箱：georgel2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120048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2004823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48239\_ATTACH2.pdf、387040000E\_1120048239\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  
之交通費報支規定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6月7日府授主一字第1120155994號函辦理。

二、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三、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會計室 收文:112/06/12



1120005135

有附件

便 簽

日期：112年6月13日

單位：會計室

擬辦：

- 一、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國內差旅費規定之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二、奉核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主旨：擬辦：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可 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

###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組員 徐維憶：112/06/13 15:44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張鴻祥：112/06/13 15:57

統整意見：擬:如徐員擬

3.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 徐文忠：112/06/13 16:18

統整意見：

4.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周文松：112/06/14 16:47

統整意見：如擬

### — 欄位批核紀錄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許嘉琳 3356-7383

電子郵件：lune@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本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 二、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